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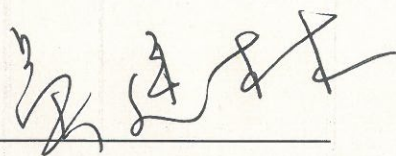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二）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，并按照内控基本规范要求保持持续改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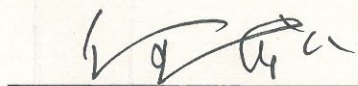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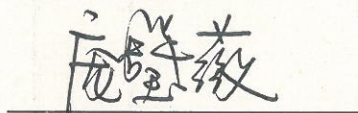
到会监事签名：吴建林



何龙飞



庞璧薇

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2日

